劉廳長簡幫辦吳幫辦一行 視察花蓮高分院嘉義院業務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偕同朱編纂則揚、科長高秀貞、科員華一秀等四人，於日前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視導業務，由該院院長劉欽鈞親自接待，抵達後即在該院會議室調閱民、刑事紀錄科、書記官辦案、執行處、法警室、檢查單、主文公告、付與裁判書類送達簿、裁判原本案卷，檢查民刑案件審理期限表、各項管理卷宗、有關列管案件檢查情形登記簿、便民服務報表、簿冊，並巡視各法庭開庭情形、法警勤務等。此次視導重點為公告欄有付款事項，查閱甚詳。視察後，劉廳長對該院研究業務管制予以肯定。[illegible]

【本刊嘉義訊】司法院第一廳簡幫辦朝振、第二廳吳幫辦敦銘偕同劉科長蘊聲、林科長開任、池科長啟明及黃法官正等一行六人，日前蒞臨嘉義地院視察為期三天之業務，由王院長與仁親自接待，此次視導重點為解民、刑事審判遲延及案件延宕、執行情形，並調閱民、刑事審判、執行及少年事件、公證案卷六百餘件。第三天下午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由王院長主持，參加人員有庭長、法官、公證人、紀錄書記官等五十餘人，首先由王院長致詞，感謝二位長官在百忙中蒞臨該院視導，並就該院業務概況作簡要報告，嗣由簡幫辦、吳幫辦分別就視察結果予以講評，並就各級法院同仁辛勞表示慰問之意，座談會歷時約二小時結束。（卿）

司法院人事處舉辦 全國司法人事業務檢討會議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人事處於日前由周處長國華率領全國所屬各法院人事主管暨相關人員一行四十六人，假桃園縣太平山莊召開為期三天的司法人事業務檢討會，以期事務人員交換工作心得，溝通彼此意見，促進人事行政業務推展，並檢討執行情形作通盤檢討。

有關宜蘭縣太平山三天一夜行程，分係由人事處洽請宜蘭地院協辦，宜蘭院謝院長志嘉獲悉後，除指示全院人事室配合支援外，單位全力援助。復親自率領書記官長蘇德興、人事主任林顯明、總務科長林福卿等人赴太平山莊接待周處長等與會人員，當晚並邀集舉辦聯歡晚會，與會同仁才藝之表演歌舞助興。次日清晨遊覽太平山森林，始森林浴、心曠神怡，對於太平山的景光名勝之森林美景無不嘖嘖稱奇而留連忘返。周處長並對於該院謝院長暨全體同仁工作認真表示謝意。

印尼矯治保護總司長巴哈魯汀 參觀台南監獄盛讚制度完善

【本刊臺南訊】印尼共和國司法部矯治保護司總司長巴哈魯汀博士，由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游源、許科長啟義、韓編審玉元等人陪同，於日前蒞臨臺南監獄參觀。由該監夏典獄長震親自接待，首先參觀戒護區、醫務中心、工場、樹德補校、作業成品陳列室、炊場、舍房等設施及環境整潔，印尼客人深表讚許外，並提出該監補校制度之推行及技能訓練之實施，足為該國獄政之借鏡，於下午六時十分始欣然離去。（和）

基隆更生保護會舉辦 宣導業務暨輔導員研習會

【本刊基隆訊】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主任委員姜豪，為使該分會之更生保護業務，能更深入瞭解，進而有助於提昇更生保護宣導及輔導功能，特於日前指示該分會籌辦八十一年度擴大宣導更生保護業務暨更生輔導員研習會，研習會由主任委員親自主持，並邀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王院長廷懋、吳主任觀護人金木及基隆地檢署楊觀護人英標、黃觀護人金島等列席指導。會中，主任委員闡述更生保護會事業之重要性，並就更生保護工作為公益事業，亦為社會之重責，期勉輔導員共同致力。王院長亦致詞推動更生保護工作。接著，由蔡總幹事詳細報告會務狀況，維護社會安寧。

研習會中，最難能可貴的是，邀請到名教育家，中興大學社會系李鍾元教授蒞臨作專題演講，講授「會談技巧」，將會談應有之目的及會談應有之正確觀念、時間、環境、頭腦冷靜並有容忍之誠摯的態度，應採話語及應持專業關係等技巧，作實用的經驗。此次研習會，雖然時間短短的六個多小時，但相信必定為更生輔導員在訪問受保護人工作上，提供了不少寶貴的經驗，為輔導更生保護事業，輔導出獄受保護人，有莫大幫助。（祥）

臺中高分院舉辦 法警庭務員訓練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為提昇法警暨庭務員素質，培養法治精神與效率，特舉辦八十一年度法警、庭務員常年教育，自八十一年五月四日起至六月八日止，日期為五週，法警及庭務員全體均參加受訓。該項訓練除學科（包括刑法、刑訴法、安全防護、提解實務、法警管理、公務員服務法、國民禮儀、倫理及生活、教育、法院組織法、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等）、術科（包括擒拿與摔角、奪刀與奪槍等）以外，尤其特別注重防逃應變演習，法庭安全維護等演練。

開訓典禮於五月八日下午五時在臺中高分院會議室舉行，由柴院長啟宸主持，儀式簡單隆重，柴院長在典禮中首先對法警及庭務員平時辛勞，加以慰勉，並說明常年教育之重要性，及利用訓練期間改進法庭安全防護工作之措施，並勉勵大家好好利用這段期間充實，為未來的勤務奠定良好的基礎。（鼎）

省交響樂團澎監演奏 收容人思慈母熱淚盈眶

【本刊澎湖訊】臺灣省立交響樂團一行七十七人，由該團團長陳澄雄率領下，於日前下午二時，蒞臨澎湖監獄為在監收容人演奏，收容人熱烈歡迎。在節目開始前由該團陳團長簡單致詞，謂該團係臺灣省教育廳藝術之宏揚及巡迴演奏，此次因適逢母親節前夕，特別安排在澎監作一場獻禮的演奏，前來監獄的機會是向一番偉大母親的一種祝福和獻禮，也許是祝福各位的母親永遠健康快樂。陳團長的一番話，勾起收容人每逢佳節倍思親之情緒，當幽揚的樂聲響起，但見收容人熱淚盈眶，竟然淚光閃閃，愛是何等偉大，母親不會因為子女做錯事而捨棄他們，但願他們能夠幡然悔悟，迷途知返，重回慈母的懷抱裏。

臺灣省立交響樂團之陣容龐大，該次演奏由張玉祥先生擔任指揮，演奏曲目有：費加洛婚禮、電影「真善美」主題曲、臺灣歌謠「雨夜花、桃花過渡」、車鼓舞、舞劇「歌劇魅影」選曲、「南北曲」及舞劇「龍的傳人」等。收容人在現場能欣賞這種高水準交響演奏的機會，可謂難得。整場演奏從始至終皆扣人心弦，音符抑揚起伏，收容人如癡如醉，真是一場成功的演奏會。（明）

臺東地院與觀護協會 合辦親職教育座談會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為加強與受觀護少年家長連繫，宣導少年事件有關法令及教養子女要領，防止少年再犯，特於日前在該院二樓與東地區觀護協會共同舉辦八十一年第一次觀護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計出席保護管束執行中之少年家長六十餘人。座談會由該院少年法庭庭長隆瑞及觀護協會陳理事長義山共同主持，並由李院長文成致詞，勉勵少年家長與法院觀護人共同配合，是為解決少年犯罪問題，幫助少年改過遷善，邁向人生光明之前途，故家長應與法院觀護人積極配合方能做好執行保護管束工作。隨即由李法官講解少年事件處理法，由陳主任觀護人雲岩提出以「從知自己、知孩子，到幫自己、幫孩子」為題作專題演講，王校長指出為人父母者不要讓孩子的負擔，不要讓道德期望成為孩子的痛苦，提出三大心願來期盼家長及少年。接著分組討論，由王校長及柴觀護人等主持，由少年家長提出管教子女心得及寶貴意見，互相溝通，最後由庭長綜合討論，並贈與會人員一份紀念品，座談會在充分溝通、獲益良多氣氛中圓滿結束。（和）

雲林院檢召開業務聯席會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及檢察署為加強彼此業務聯繫，溝通雙方意見，以增進偵審工作效率，並同時促進同仁情誼，特於日前假臺南縣山上鄉[illegible]召開聯席會，雲林地院陳院長丁坤、雲林檢察署曾檢察長及雙方同仁等共六十餘人參加。十時三十分在該會議室進行會議，由陳院長主持，他在致詞中強調此次會議召開的目的，係就雙方業務之改進，供工作改進之依據，並促進院、檢雙方同仁之情誼。[illegible]會中就雙方業務提出檢討，經充分溝通，獲致結論，[illegible]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實）

啟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請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當即補寄，服務宗旨，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台幣五元（郵票代）。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輯(一)(二)(三)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上)(中)(下)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七)
民事程序法律專題研究
民事特別法專題研究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刑事特別法及其特別刑法
刑事訴訟法則（第六輯）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上)(下)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稅務訴訟判決要旨選輯
租稅爭訟與實務
民事強制執行實務問題解析
土地法律問題研究
電腦與資訊法之研究
行政訴訟之研究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一)(二)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簡易判決要旨選輯(一)
侵權行為法
代理權與表見代理
判決書類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契約訴訟文書格式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彙編
國家賠償法律問題研究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修訂版）
土地登記執行手冊
強制執行手冊
國際貿易法論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九—四九期）
司法周刊合訂本（五〇—五一五期）

法源資訊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含有：(一)法規 (二)司法解釋 (三)判例要旨 (四)裁判要旨 (五)決議 (六)法律問題 (七)座談 (八)法學論文索引。
二、查詢系統功能：[illegible]

70～80年律師司法官

律師、[illegible] 重新檢[illegible] 最新改[illegible] 慧巽顧[illegible] 精實，[illegible] 對高品[illegible] (一)考題[illegible] 擬答[illegible] 相關[illegible] 料；[illegible] 方便[illegible] 部分[illegible] 委員[illegible]

出版 20元 商法 破產 出版（預[illegible] 司發行 一段41 317481 7382-0